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做出的《信阳港淮滨港区中心作业区扩容提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3 月 30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6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5887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信阳港淮滨港区中心作业区扩容提质工程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3-27
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港淮滨港区中心作业区扩容提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 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采取防尘网覆盖，配置洒水抑尘设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预制场和钢筋制作场采用湿式切割工艺，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疏浚污泥干化场设置围挡和围堰、铺设塑料薄膜镂空覆盖，喷洒除臭剂。运营期，一期工程散货堆场全封闭，各仓库顶部各安装全覆盖喷干雾抑尘装置；作业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进出作业区的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采取限速、车辆冲洗等措施；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屋顶排放；停靠船舶使用岸电。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2、废水。施工期，施工场地含砂雨水、泥浆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疏浚污泥干化场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行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机修含油废水和集装箱冲洗含油废水经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船舶和陆域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作业区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淮滨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码头冲洗水、码头初期雨水经含尘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绿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用于作业区绿化、洒水抑尘，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的“车辆冲洗、城市绿化”用水水质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严防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施工期，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受施工噪声影响较重的村庄设置临时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的不利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运营期，装卸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措施；到港船舶及运输车辆噪声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要求，且不得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弃土和疏浚污泥临时堆存于陆域临时堆土场，疏浚污泥经陆域临时堆土场的淤泥干化区干化后，部分用于陆域堆场回填，其余全部外运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机修车间和集装箱维修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含尘废水处理站沉渣收集后外售；船舶生活垃圾和作业区垃圾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机修废油、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废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优化工程布置、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扰动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在进港航道入淮河口位置施工时，应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不得在河南淮滨淮南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弃土场等临时占地。运营期，加强作业区绿化，加强船舶运行管理，按照规定航道进行行驶，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要求，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做好区域环境风险事故联动工作，做到群防群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港区营运安全。

（五）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